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黄玉梅女士因出差不能出席，已委托监事温浩添先生代为表决）。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2,97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5%；利润总额 34,575.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8.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8%。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358,861,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544,52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公司高管激励预案》。在高管激励预案中，公司以2015年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基数（按合并报表计算，不含税营业收入486,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19万元），当2015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考核基数的80%（不含）以下时，高管基本年薪下降20%；当2015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80%（含）-95%（不含）之间时，高管只领取基本年薪；当2015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95%（含）-100%（不含）之间时，高管可领取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当2015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100%（含）以上时，高管可领取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奖金包的具体分配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董事潘叶江先生的房屋用作仓库，合同交易金额总计1,565,892.12元，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潘叶江、潘垣枝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此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